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 五、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第五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 一、研究計畫：佔50%。
- 二、口試：佔50%。

第六條 本系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送學校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